

鄯善县财政局文件

鄯政财字〔2024〕94号

签发人：刘苑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 信贷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中共鄯善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人社局、鲁克沁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、辟展镇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、吐峪沟乡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、东巴扎乡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，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，根据中央、自治区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精神，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《关于申请 2024 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的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正常结余资金安排 2024 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以及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现下达 2024 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 30.696255 万元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(一) 县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.311481 万元;

(二) 2024 年上级专项结余资金 18.384774 万元,其中:中央衔接资金结余资金 3.4 万元、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 0.07 万元、自治区衔接资金结余 0.024865 万元、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结余 14.889909 万元,以上资金从各实施单位项目中收回(详见附表)。

二、所下达资金调整安排用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,请项目实施单位列入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三、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;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适用范围。

四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关于转发<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(新扶贫〔2021〕2 号)、《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鄯政财字〔2021〕122)等文件精神,切实履行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,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,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认真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同时做好资金扶持对象、贷款金额、贴息金额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公告工作,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六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,做到资金到项目,管理到项目,核算到项目、绩效管理落实到项目的精准管理。

附件 1: 2024 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

2: 鄯善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结余调整明细表

鄯善县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2:

鄯善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结余调整明细表

序号	年度	资金级次	文件号	项目名称	调减结余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2024	中央	吐市财振〔2023〕9号	吐峪沟乡环卫设备采购项目	3.4	调整至2024年第四季度 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 贴息资金
2	2024	中央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〔2024〕4号	辟展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	0.07	
3	2024	自治区	吐市财振（2023）11号	东巴扎乡公共照明设施维修项目	0.024865	
4	2024	自治区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（2024）3号	吐峪沟乡吐峪沟村防渗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0.268289	
5	2024	自治区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（2024）3号	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	2.723272	
6	2024	自治区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（2024）3号	辟展镇公共照明设施维修项目	1.911000	
7	2024	自治区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（2024）3号	鄯善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	5.927952	
8	2024	自治区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（2024）3号	东巴扎乡公共照明设施维修项目	0.520135	
9	2024	自治区（第二批）	吐市财振（2024）3号	鄯善县疆内稳岗就业交通补助项目	3.539261	
合计					18.384774	

附件1:

2024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资金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使用单位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乡村振兴衔接资金	2024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	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30.696255	县级配套资金12.311481万元； 2024年中央资金结余3.4万元； 2024年中央（第二批）资金结余0.07万元； 2024年自治区资金结余0.024865万元； 2024年自治区（第二批）资金结余14.889909万元
合计				30.696255	